

2023年度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公积金中心为直属市政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综合科（信息管理科）、监督执法科、审批服务办公室、会计核算科，设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火炬开发区办事处、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区办事处、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榄办事处、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乡办事处4个直属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公积金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9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80.26	总计	60	2,380.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0.26	2,38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5	1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5	1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9	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61	2,19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05.88	2,10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05.88	2,105.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0.26	1,592.27	78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5	180.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5	180.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9	7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61	1,411.61	788.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05.88	1,317.88	788.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05.88	1,317.88	78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65	180.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9.61	2,199.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0.26	2,380.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0.26	总计	64	2,380.26	2,380.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26	1,592.27	7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65	180.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5	180.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63.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9	78.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9	39.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9.61	1,411.61	7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3	93.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105.88	1,317.88	788.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105.88	1,317.88	7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4
30101	基本工资	117.62	30201	办公费	13.84
30102	津贴补贴	505.66	30202	印刷费	0.75
30103	奖金	148.22	30203	咨询费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4	30204	手续费	2.2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9	30206	电费	3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9	30207	邮电费	13.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78	30214	租赁费	17.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5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6.61		公用经费合计	22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4	0.00	0.00	0.00	0.00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380.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8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是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380.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8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9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4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相应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92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8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18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是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8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0.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26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住房公积金服务提档升级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500%。与2019年决算数1.05万元对比，减少0.51万元，低于疫情前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0.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5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落实“三公”经费执行数不超当年预算数的要求。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放开后，来访调研单位人次增多，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保留格式不能删除，无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城市公积金中心的学习交流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9人。主要包括广州、深圳、茂名、西安等城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8万元，降低6.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3.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7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经费”和“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经费”等1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01.40万元，执行数2380.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住房公积金事业稳定健康向前，各项指标均超越预期目标，其中全年缴存住房公积金超90亿元，实缴单

位超10870家，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3.22亿元；二是持续推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深中一体化融合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三是不断优化惠民便企政策举措，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四是深化服务改革创新，构建起全方位、数字化服务新格局，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8.28万元，执行数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4.37万元，执行数为25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项目已按合同及各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提高了公积金各项工作效率，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一是中标公司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辅助住房公积金日常缴存、提取、贷款等审批业务的工作，促进市公积金中心行政审批事项提速提效；二是项目的实施缓解了业务量大幅增长及大量的公众咨询业务的压力，有利于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缴存扩面，提高覆盖率，使更多的职工群众受惠。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9.60万元，执行数为15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受理行政追缴案件超4298件，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354件。加强沟通调解，将部分案件化解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前。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将涉及职工现场办理和确认的环节下放各住房公积金办事处，方便职工就

近办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执法案件办结时限做到案件当场受理，普通程序做到6个月内办结。2023年实缴职工63.35万人，年缴存额达90亿元，37.51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超72亿元，同比增加0.37%、5.58%和18.25%。进一步提升我市的公积金执法力度和服务质量，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住房公积金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2023年，通过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达7029万元，涉及6049人次。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和购买方的满意度达95%以上。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3.45万元，执行数为8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为单位提供日常工作所需场所，如办公耗材纸张存放、档案资料存放、业务系统机房等，保障基本的办公条件。二是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服务群众办理公积金各项业务，保障市公积金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7.96万元，执行数为37.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保洁、安保工作，保持办事办公场所整洁，维持办公场所秩序，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办事和等候环境；二是通过办公场所各项用电设备设施维修和保养，降低因设施问题而导致影响业务办理情况，从而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执行数为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审议公积金15项事项，发挥管委会的决策职能；二是发布公积金惠民政策，发挥公积金制

度作用；三是强化管委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功能，加强管委会的业务建设。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执行数为1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市公积金中心部分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黑白A4打印机年限已久，出现运转速度慢，耗损严重，维护次数频繁等问题，通过以旧换采购新设备，提高日常工作效率；二是满足业务窗口群众办理业务的回单打印需求，让单位和职工享受方便快捷的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耗材及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94万元，执行数为1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用于采购办公所需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设备耗材，保证公积金日常工作的开展；二是用于印刷公积金各项业务指南、小册子、借款合同等，满足业务办理所需；三是举办公积金宣传推广活动，推广解说公积金惠民政策，向群众发放政策指南，增加社会认知度及关注度。

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政务网站的升级改版和日常维护，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和服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为群众获得公积金信息提供窗口和办理业务的重要渠道；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的维护，进一步加强政策业务政务公开宣传，为职工网上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平台服务保障。

电子政务新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3.23万元，执行数为9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为2万多家缴存单位汇缴业务和120万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提供信息系统硬件及软件服务支持；二是确保市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等业务模块正常运转；三是全年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约90亿元；四是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提供必要的网络支撑。

住房公积金档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进一步提高中心档案整理的准确率及提供档案专业化管理，使市公积金中心档案库房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公积金推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立线上多媒体、线下多网点的立体宣传矩阵，在全市范围更好地推广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企业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深化广大干部职工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了解和认识，更好地引导职工用好住房公积金改善住房条件，在大力宣传推广公积金制度，提高全社会对公积金的认知度。

住房公积金办事处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87万元，执行数为25.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市公积金中心积极推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为镇区单位和职工就近办理公积业务提供便利，切实简化办理业务手续，缩短办事时间，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维护职工公积金合法权益，

体现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切实维护职工公积金权益。

住房公积金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20万元，执行数为1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公积金年度报告审计，并在当年3月底前率先完成公积金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二是完成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稽核审计，进一步完善公积金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三是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住房公积金服务提档升级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开展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提升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筑牢系统安全防线，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公积金信息化服务效能；二是开展征信数据一二代切换服务，商行代报数据转至公积金名下，实现历史存量数据的清理优化；三是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加大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使用效率，有效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